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置出资产”）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价格为 52,970.00 万元（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5,903.53 万元），本次置入资产价格为 40,120.00 万元（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8,000.00 万元），差额部分 12,850.00 万元由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万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控股股东持有的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资产

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置入及置出资产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2018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